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前次交易概述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《茂业商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102号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茂业百货”）向本公司持股70%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多利集团”）的少数股东邹招斌先生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，借款年利率为10.5%，到期前15天通知可展期一年。2017年12月28日，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2017年12月29日，深圳茂业百货与邹招斌先生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2018年1月2日，深圳茂业百货向邹招斌先生实际发放了贷款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近期，深圳茂业百货收到邹招斌先生的书面申请，深圳茂业百货决定与邹招斌先生根据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，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，借款年利率与上年保持一致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借款增信措施不变。

三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且借款人以其间接持有的维多利集团15%股权作为质押，借款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

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